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黃世昌總務長

出 席：張玉佩學務長(陳延昇副學務長代理)、曾銘綸委員、黃敬群委員、張書銘委員  
蔡佳宏委員、吳昆峯委員、陳維平委員、潘瑞文委員、林建中委員、王志全委員  
陳效邦委員(朱一峰代)、許芳瑜委員、黃郁雯委員、楊黎熙委員、徐莉雯委員  
馬毓君委員、劉承祐委員、賴林鴻委員、賴彥丞委員、何家慈委員、林承寬委員

列 席：柯慶昆簡任秘書、梁秀芸秘書、陳瑩真組長、黃福田小隊長、李彥頰隊員

紀 錄：溫淑芬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駐警隊業務報告

- (一) 合校後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 111 年 1 月 5 日第 1100050819 號簽奉校長核定，詳附件 1(P.4)。並依設置要點第 6 點下設工作小組，由教師代表至少二人、職員代表至少二人及交管會全體學生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並向本會彙報，原則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但無議案得免開。
- (二) 前次會議紀錄(109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定，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審閱，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2(P.5-9)。
- (三) 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823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554 張，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 3(P.10)。
- (四)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累計有 5 件，分別為 3 件申訴通過、2 件申訴不通過。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 3(P.10)。
- (五) 110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詳如附件 4(P.11)。
- (六) 110 學年度(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5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6,785 千元，支出部分 18,790 千元。支出 18,790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8,581 千元、業務/設備費 5,173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5,036 千元(收入之 30%)。
- (七) 110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張數比照 109 學年度發放 540 張。110 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分配張數分析，詳如附件 5(P.12)。
- (八) 兩校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互惠停放
  - 1、為使兩校區教職員同仁於業務往返、學術共進時更為便利，自 111 年 3 月起申請陽明及光復校區「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之車輛可互惠停放。
  - 2、入校車輛，應遵循各校區之停車規範，並依所規劃之停車位停放。
  - 3、跨校區隔夜停車須注意以下事項：

- (1)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守仁樓、生物醫學大樓及傳統醫學大樓甲棟等地下停車場，每日凌晨 1 時至 6 時停放需加收 100 元「隔夜停車費」。
- (2)光復校區：大禮堂旁停車場，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禁止任何車輛 停放。
- (九)111 學年度停車證換發作業即將開始，申請作業文件已陸續以第三類公文方式公告週知。各類別汽機車識別證換證時程表如下：

停車證類別	申請時程	領證時程
教職員汽、機車 停車證	團體送件：111.6.21 ~ 111.6.30	111.7.11 起核發
	個別申請：111.7.18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學生長時停車證	舊生申請：111.5.30 ~ 111.6.10	111.7.1-15 領取
	新生申請：111.9.12 ~ 111.9.23	111.10.3-7 領取
	第二階段申請：111.9.12 ~ 11.9.23	111.10.3-7 領取
學生機車停車證	團體送件：111.6.1 ~ 111.6.30	111.7.1 按送件先後 依序核發
	個別申請：111.7.18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其餘各類別停車證	個別提出申請：111.7.18 起	申請後立即核發

主席裁示：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校園共享滑板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原則調整，請討論。(提案人：賴林鴻、何家慈)

說明：

- 一、本校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原則，採用計點原則作為發放優先順序，係依 93 學年度之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方案執行。
- 二、有鑑於合校後跨校區研究計畫日漸增加，研究生因計畫需求往來校區更加頻繁，故擬提請增加計點順序。
- 三、針對學生違規扣點，違規行為可作為發放優先順序憑據，然考量部分學生不諳校內交通法規並非故意為之，例如藍色車格保留予教師停放，為避免初犯即影響申請停車證優先順序，故擬提請調整。
- 四、現行計點原則與欲調整之原則與原因詳如說明附件 6(P.13-15)。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管理單位持續觀察新調整計點制度後有無浮濫申請之情形。

案由二：有關人社三館停車場汽車停車位改善案，請審議。(提案單位：事務二組駐警隊)

說明：

- 一、經查管理一館至人社三館周邊停車位共計為 132 格，含人社三館地下停車場計 51 格(藍格)、北大門至奈米中心路段停車位 81 格(藍格：69、白格 12)，主要提供管理

一館、人社二館、人社三館、活動中心及奈米中心及蒞校洽公人員停放，於上班時段停車位供給已達飽和狀態，其停車分析詳附件 6，其中人社三館停車場有部分車輛長期停放情形(P.16-17)。

二、參酌行政大樓周邊停車位供給不足案例，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大禮堂旁停車場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禁止停車，執行管制迄今成效良好。

三、為避免車輛將特定停車格位當成長期擱置車輛之場所，並提升車位周轉率，俾利同仁於上班時段有車位可使用，建議人社三館停車場比照大禮堂旁停車場區域，採每日凌晨 0 時至 6 時淨空管制，禁止任何車輛停放，停放則視同違規。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管制。

**附帶決議：**未來光復校區東區更新開發時，請併同考量東區停車位增設規劃事宜，以改善東區停車位不足之情況。

###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環校機車道柵欄管制，建議改善感應方式及延長雨遮。(陳延昇副學務長提)

**決 議：**

一、機車道柵欄管制部分請管理單位研議朝向改採車牌辨識感應方式處理。

二、延長雨遮部分請管理單位評估改善，必要時得以申請 建造執照以符合現行法規。

**肆、散會：13：10**